

**《2016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：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實施政府就2016至2017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- 第1及3至7條			
表決：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			
第二項辯論：黃毓民議員提出修正案及新條文 - 第2條，以及新訂的第2A、2B及2C條			
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			
辯論主題：就有關開支扣除或免稅額的申索提交證明			
第2條			
- 因應加入擬議新訂的第2A、2B及2C條，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2條，將“第3至7條”改為“第2A至7條”。			
新條文			
- 加入新訂的第2A、2B及2C條，以分別修訂第112章的下列條文，規定任何人如申索就該等新訂條文所訂明的開支扣除或免稅額，均須於作出申索當日起計的14天內，向稅務局局長提供支持有關申索的證明；如沒有按規定提交證明，局長可拒絕容許有關扣除或拒絕給予有關免稅額 -			
第2A條：修訂第26D條(長者住宿照顧開支)			
第2B條：修訂第30條(供養父母的免稅額)			
第2C條：修訂第30A條(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)			
動議人	表決	附註	修正案文本
黃毓民議員	一併表決黃議員有關加入新訂的第2A、2B及2C條的修正案	若黃議員的修正案 被否決 ，他 不可動議 就第2條作出的修正案。	立法會 CB(3) 593/15-16號 文件
黃毓民議員	若黃議員上述修正案獲得通過，表決他就第2條作出的修正案		

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
(載於2016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593/15-16 號文件)